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選舉彭雪梅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雪梅女士的薪酬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彭雪梅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落實該等事宜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605,112,654 100%	0 0%	605,112,65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6,25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需股份總數目及有權親身或由經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需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有權親身或由經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1	866,250,000	605,112,654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王進軍
董事長

中國吉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及朱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